

扬州市水利局文件

扬水基〔2021〕103号

关于在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

各县、市（区）水利（务）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生态科技新城农林水利局，蜀冈-瘦西湖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和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现决定在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。各招标人在开展招标活动前，均需按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从遵守招标法律法规、履行主体责任、信息公开、合同履行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，并面向社会接受公众监督。

附件：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

扬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共印7份

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活动政务诚信环境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招标人形象，本单位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本单位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的原则开展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2、不与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。严格保守招标活动秘密，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，开标前不泄露标底。

3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，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
4、如有违背承诺，愿意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违诺信用记录，同时在相关网站公开公示，接受相关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